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〔2021〕15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报送2021年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《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沪府办〔2016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就做好2021年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市创计划项目”）报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原则

各高校应积极支持和鼓励学生开展创新、创业训练与实践，设立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并从中择优遴选报送市创计划项目。各高校应广泛动员项目团队报名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，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各高校报送2021年市创计划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当年校级立项项

目总数的 1/2，并兼顾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实践项目比例。各高校原则上应按不低于平均 1 万元/项的标准对市创计划项目予以支持。

市创计划项目申请人应为在校本科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（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可以完成项目结题；已立项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 2021 年项目）。鼓励跨学科、跨院系、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。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均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，成员基本稳定，专业、能力结构较为合理。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，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。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1 年，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“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”（<http://shcxcy.usst.edu.cn>），在线填报 2021 年市创计划项目相关信息，同时学校正式行文报送市教委，说明校级项目立项、市级项目遴选及经费安排等情况。

联系人：徐季旻，赵丽霞；电话：23117091

技术支持：上海理工大学 李臣学，电话：55085311

地址：大沽路 100 号 3303 室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